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張義得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家暴殺人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義得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再審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原判決之繕本」，指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其若經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始行確定者，應連同第二、三審之判決繕本一併提出，俾供管轄法院審查，此為法定程式，如有違背者，法院自應依同法第433條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84、314、848、8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義得（下稱聲請人）對
02 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判
03 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又
04 觀其所提出之書狀，聲請意旨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
05 由存在之證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
06 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於本
07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
08 由，並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
09 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

13 法 官 陳威憲

14 法 官 洪舒萍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8 書記官 張子涵